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释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捷精工、股份公司	指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捷有限	指	无锡市中捷减震器有限公司
无锡美捷	指	无锡美捷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绿缘	指	无锡绿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锡佳捷	指	无锡佳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灏昕汽车	指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领宇香港	指	领宇（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烟台通吉	指	烟台通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明天昱	指	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贤投资	指	无锡普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宁投资	指	无锡宝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玄同	指	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信安	指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万新铝质	指	万新铝质有限公司
明宇香港	指	明宇（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FV	指	FORTUNE VENTURE HOLDING LTD.
FBS	指	FBS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图示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1998年8月	设立中捷有限 (注册资本100万元)	魏鹤良以货币资金出资80万元、港下小学以货币资金出资10万元、魏忠以货币资金出资8万元、范彬以货币资金出资2万元。
2001年2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208万元)	本次增资108万，魏忠出资50万元、顾建兵出资30万元、魏鹤良出资2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4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范彬将其持有的中捷有限0.96%的股权以人民币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忠。本次增资992万，由港下小学以货币资金认缴。
2004年10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港下小学将其持有的中捷有限42%的股权以人民币504万元转让给魏鹤良、将其持有的中捷有限41.9%的股权以人民币498万元转让给魏忠
2014年7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1,200万元)	顾建兵将其持有的中捷有限2.5%的股权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忠。
2017年11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中捷有限以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435.77万元为基础，折合股份5,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6,570万元)	中捷精工增资1,570万股，其中普贤投资以货币资金增资1,200.00万股、宝宁投资以货币资金增资370万股。
2017年12月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7,170万元)	中捷精工增资600万股，东明天昱以货币资金的出资方式出资。
2018年3月	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7,879.11万元)	中捷精工增资709.11万股，其中无锡玄同以货币资金增资315.16万股、金投信安以货币资金增资236.37万股、王大明以货币资金增资157.58万股
2019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7,879.11万元)	王大明将其持有的39.395万股股份以10.7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林柱英，将其持有的39.395万股股份以10.7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鹏飞。

(二)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

1、设立中捷有限（1998年8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

1998年6月15日，魏鹤良、港下小学、魏忠、范彬约定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中捷有限。其中，魏鹤良以货币资金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港下小学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魏忠以

货币资金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范彬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

1998 年 7 月 23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验字(1998)第 1262 号），验证：截至 1998 年 7 月 23 日，中捷有限已收到股东出资款 1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1998 年 8 月 11 日，中捷有限取得了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022236-X）。

中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魏鹤良	80.00	80.00%
2	港下小学	10.00	10.00%
3	魏忠	8.00	8.00%
4	范彬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2001 年 2 月，注册资本 208.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13 日，中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由原股东魏鹤良、魏忠及新股东顾建兵共同认缴。其中，魏忠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 万元、顾建兵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万元、魏鹤良以货币资金出资 28.00 万元。

2001 年 2 月 14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验字(2001)第 1058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2 月 14 日，中捷有限已收到股东出资款 108.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1 年 2 月 22 日，中捷有限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31105541）。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魏鹤良	108.00	51.92%
2	魏忠	58.00	27.89%
3	顾建兵	30.00	14.42%
4	港下小学	10.00	4.81%
5	范彬	2.00	0.96%
合计		208.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2003年4月，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2003年3月8日，范彬与魏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中捷有限0.96%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至魏忠。

2003年3月10日，中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①范彬将其持有的中捷有限0.96%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至魏忠；②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92.00万元由原股东港下小学以货币资金的出资方式认缴。中捷有限设立时2.00%股权实际出资人系魏忠、魏鹤良，故本次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2003年4月2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验字(2003)第1116号），验证：截至2003年4月2日，中捷有限已收到港下小学出资款992.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3年4月9日，中捷有限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31105541）。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港下小学	1,002.00	83.50%
2	魏鹤良	108.00	9.00%
3	魏忠	60.00	5.00%
4	顾建兵	30.00	2.50%
合计		1,2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04年10月，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1）股权转让情况

2004年10月19日，中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港下小学将其持有的中捷有限42.00%股权作价504.00万元转让至魏鹤良、将其持有的中捷有限41.50%股权作价498.00万元转让至魏忠。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港下小学合计1,002.00万元出资实际出资人系魏忠、魏鹤良，本次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2004年10月26日，中捷有限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3110554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魏鹤良	612.00	51.00%
2	魏忠	558.00	46.50%
3	顾建兵	30.00	2.50%
合计		1,200.00	100.00%

（2）港下小学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

1998年8月，中捷有限设立时，港下小学出资10.00万元；2003年4月，港下小学增资992.00万元。港下小学分两次合计1,002.00万元出资之实际出资人均系魏忠、魏鹤良，港下小学并未实际出资，港下小学作为中捷有限之名义股东，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及相应股东权益均归属于魏忠、魏鹤良。

2004年10月，港下小学将504.00万元出资转让给魏鹤良，将498.00万元出资转让给魏忠。至此，港下小学与魏忠、魏鹤良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保荐机构及本公司律师对魏忠、魏鹤良及港下小学的访谈，经魏忠、魏鹤良及港下小学确认，港下小学出资设立中捷有限及港下小学增资中捷有限的实际出资人均均为魏忠、魏鹤良；港下小学所代持股权以转让给实际出资人的方式还原中捷有限的实际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5、第三次股权转让（2014年7月，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2014年5月20日，中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顾建兵将其持有的中捷有限2.50%股权作价30.00万元转让至魏忠。同日，顾建兵与魏忠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顾建兵持有中捷有限30.00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人系魏忠、魏鹤良，故本次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2014年7月30日，中捷有限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500007179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魏鹤良	612.00	51.00%
2	魏忠	588.00	49.00%
合计		1,200.00	100.00%

6、股份公司的设立（2017年11月，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2017年11月2日，中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5,0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并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2017年11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4-00047号），验证：截至2017年11月18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04071771A）。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1	魏鹤良	2,550.00	51.00%
2	魏忠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7、第三次增资（2017年12月，注册资本6,570.00万元）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6,5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70.00万元由新股东普贤投资、宝宁投资共同认缴；其中，普贤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1,200.00万元、宝宁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370.00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4-00013号）验证：截至2018年1月30日，中捷精工已收到普贤投资、宝宁投资缴纳的实际出资额合计1,57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04071771A）。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魏鹤良	2,550.00	38.81%
2	魏忠	2,450.00	37.29%
3	普贤投资	1,200.00	18.26%
4	宝宁投资	370.00	5.63%
合计		6,570.00	100.00%

8、第四次增资（2017年12月，注册资本7,170.00万元）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7,1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由新股东东明天昱以货币资金的出资方式认缴。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4-00012号）验证：截至2017年12月21日，中捷精工已收到东明天昱缴纳的实际出资额合计2,4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

积 1,800.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04071771A）。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魏鹤良	2,550.00	35.56%
2	魏忠	2,450.00	34.17%
3	普贤投资	1,200.00	16.74%
4	东明天昱	600.00	8.37%
5	宝宁投资	370.00	5.16%
合计		7,170.00	100.00%

9、第五次增资（2018 年 3 月，注册资本 7,879.11 万元）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7,879.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9.11 万元由新股东无锡玄同、金投信安、王建明共同认缴；其中，无锡玄同以货币资金出资 315.16 万元、金投信安以货币资金出资 236.37 万元、王建明以货币资金出资 157.58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4-00025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中捷精工已收到无锡玄同、金投信安、王建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7,56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709.11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6,850.89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04071771A）。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魏鹤良	2,550.00	32.36%
2	魏忠	2,450.00	31.09%

3	普贤投资	1,200.00	15.23%
4	东明天昱	600.00	7.62%
5	宝宁投资	370.00	4.70%
6	无锡玄同	315.16	4.00%
7	金投信安	236.37	3.00%
8	王建明	157.58	2.00%
合计		7,879.11	100.00%

10、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9年12月，注册资本7,879.11万元）

2019年12月，王建明将其持有的39.395万股股份以10.7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林柱英，将其持有的39.395万股股份以10.7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鹏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魏鹤良	2,550.00	32.36%
2	魏忠	2,450.00	31.09%
3	普贤投资	1,200.00	15.23%
4	东明天昱	600.00	7.62%
5	宝宁投资	370.00	4.70%
6	无锡玄同	315.16	4.00%
7	金投信安	236.37	3.00%
8	王建明	78.79	1.00%
9	林柱英	39.395	0.50%
10	王鹏飞	39.395	0.50%
合计		7,879.11	100.00%

二、公司前身捷达减震器厂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设立捷达减震器厂（1992年8月，注册资金50.00万元）

1992年7月29日，无锡县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建办无锡县梁溪卫生保健品厂等企业及企业更名的批复》（锡计发[1992]397号），批准由港下小学建办捷达减震器厂。经无锡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锡审所资（港）第

48号)验证:截至1992年6月22日,捷达减震器厂已收到股东出资款50.00万元。

1992年8月18日,捷达减震器厂经无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008862-3)。

根据港下小学及港下镇政府出具的确认函,捷达减震器厂设立时工商登记出资人为港下小学,实际系由港下水利站出资设立,其实际主管部门为锡山市水利农机局。

(二) 捷达减震器厂改制、注销(1998年8月,注册资金50.00万元)

1998年3月10日,锡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资产评估立项审批通知书》(锡国资评立项〔98〕第14号),准予锡山水利局下属企业捷达减震器厂改制资产评估立项,评估基准日为1997年10月31日。

1998年4月15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以199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捷达减震器厂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锡梁会师评字〔1998〕第1070号),确认:截至1997年10月31日,捷达减震器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8.84万元。

1998年4月27日,锡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资产评估确认审批通知书》(锡国资评确认〔98〕第17号),对捷达减震器厂的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予以确认。

1998年5月6日,锡山水利局出具锡水工(1998)23号《关于同意锡山市港下水利管理站下属企业实施改制的批复》,同意下属企业捷达减震器厂经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锡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资产后全部实施改制,同意捷达减震器厂转让给原经营者魏鹤良等同志,并由魏鹤良为主组建中捷有限受让改制资产。

1998年5月,锡山水利局、港下水利站与组建中捷有限的主要成员魏鹤良就捷达减震器厂改制相关事项签订了协议。

1999年6月,为明确改制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改制相关人员安置问题,

锡山水利局、港下水利站与魏鹤良对改制相关协议进一步进行了确认,签订了《协议书》等相关协议。

1998年6月15日,魏鹤良、魏忠、范彬、港下小学订立《出资协议书》,约定建办中捷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

1998年8月6日,捷达减震器厂经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第94503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三、省政府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的确认意见

2019年4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27号),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四、子公司历史沿革

(一) 无锡美捷

1、设立无锡美捷(2003年5月,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无锡美捷系经无锡市锡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无锡美捷机械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章程的批复》(锡山外资(2003)121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4044号)批准,由中捷有限、FV、FBS于2003年3月10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2003年5月23日,无锡美捷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006281号)。

无锡美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捷有限	70.00	0.00	70.00%

2	FV	25.00	0.00	25.00%
3	FBS	5.00	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变更出资方式及足额缴纳注册资本（2003年5月，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2003年10月7日，无锡美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中捷有限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人民币折合70万美元现汇投入。

2003年10月9日，无锡市锡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锡山外资〔2003〕386号《关于无锡美捷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锡山外资〔2003〕386号），同意中捷有限出资方式变更为以人民币折合70万美元投入。

2003年10月14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外验字(2003)第1124号），验证：截至2003年10月13日，无锡美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按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827.70万元。

2003年10月20日，无锡美捷就本次出资方式变更事宜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006281号）。

本次注册资本足额缴纳完成后，无锡美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捷有限	70.00	70.00	70.00%
2	FV	25.00	25.00	25.00%
3	FBS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年10月，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2011年7月26日，无锡美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FV、FBS将其持有的25.00%、5.00%无锡美捷股权作价341.43万元、68.69万元转让给万新铝

质。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由万新铝质全额支付给 FV、FBS。

本次股权转让经无锡市利用外资金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美捷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变更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一[2011]57 号）批准。2011 年 9 月 16 日，无锡美捷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4044 号）。

2011 年 10 月 12 日，无锡美捷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1564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美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捷有限	70.00	70.00%
2	万新铝质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17 年 9 月，注册资本 827.71 万元）

2017 年 8 月 18 日，无锡美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新铝质将其持有的 30.00%无锡美捷股权作价 263.60 万元转让给中捷有限。同日，上述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由中捷有限全额支付给万新铝质。

2017 年 8 月 21 日，无锡美捷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锡商资备 201700318），无锡市商务局对无锡美捷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予以备案。

2017 年 9 月 29 日，无锡美捷就本次股权转让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8171408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美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中捷有限	827.71	100.00%
	合计	827.71	100.00%

(二) 无锡佳捷

1、设立无锡佳捷（2003年12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无锡佳捷系魏忠、魏鹤良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03年12月23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验字（2003）第1422号），验证：截至2003年12月23日，无锡佳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12月31日，无锡佳捷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32114694）。

无锡佳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魏鹤良	60.00	60.00%
2	魏忠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年1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05年1月11日，无锡佳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魏忠将其持有的40.00%无锡佳捷股权作价40.00万元转让给顾建兵。同日，上述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顾建兵受让无锡佳捷股权后即将该部分股权转让出，本次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2005年1月18日，无锡佳捷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3211469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佳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魏鹤良	60.00	60.00%
2	顾建兵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年6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05年1月20日，无锡佳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魏鹤良、顾建兵将各自持有的40.00%无锡佳捷股权分别作价40.00万元转让给明宇香港。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明宇香港系魏鹤良投资的公司且资金紧张，顾建兵受让无锡佳捷股权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支付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经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5月17日出具的《关于无锡佳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合同、章程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一[2005]139号）批准。同日，无锡佳捷就本次股权转让领取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717号）。

2005年6月18日，无锡佳捷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副字第007581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佳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明宇香港	80.00	80.00%
2	魏鹤良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2006年9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06年7月9日，无锡佳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明宇香港将其持有的55.00%、25.00%无锡佳捷股权作价55.00万元、25.00万元分别转让给魏鹤良、Liu Lou。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经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7月18日出具的《关

于无锡佳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一[2006]256号）批准。2006年7月20日，无锡佳捷就本次股权转让领取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717号）。

2006年9月18日，无锡佳捷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副字第007581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佳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魏鹤良	75.00	75.00%
2	Liu Lou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5、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2008年4月，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1、基本情况

2007年9月29日，无锡佳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Liu Lou将其持有的25.00%无锡佳捷股权转让给华惠康；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魏鹤良以人民币认缴增资750.00万元，华惠康以美元现汇折合人民币认缴增资250.00万元。同日，上述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Liu Lou于2006年受让无锡佳捷股权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主要系当时无锡佳捷处于亏损状态，为引入华惠康增资无锡佳捷，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未要求华惠康支付该部分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由无锡市利用外资金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2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佳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一[2007]359号）批准。2007年12月18日，无锡佳捷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717号）。

2008年4月1日，无锡佳捷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23562）。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无锡佳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魏鹤良	825.00	300.00	75.00%
2	华惠康	275.00	104.21	25.00%
合计		1,100.00	404.21	100.00%

2、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佳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一[2007]359 号），无锡佳捷的增资款由增资各方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前缴付 30%，其余部分在变更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一年内到位。

2008 年 3 月 4 日，江苏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恒会外验字〔2008〕第 1007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2 月 3 日，无锡佳捷实收注册资本 404.21 万元，其中本期新增实收注册资本 304.21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 年 9 月 18 日，江苏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恒会外验〔2008〕1051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16 日，无锡佳捷实收资本 707.96 万元，其中本期新增实收注册资本 303.7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 年 11 月 26 日，江苏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恒会外验〔2008〕1069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21 日，无锡佳捷实收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其中本期新增实收注册资本 392.04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至此，无锡佳捷第一次增资时股东认缴的出资全部到位。

7、第五次股权转让（2017 年 9 月，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8 日，无锡佳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魏鹤良、华惠康将其持有的 75.00%、25.00%无锡佳捷股权作价 1,262.93 万元、420.98 万元转让

给中捷有限。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由中捷有限向魏鹤良、华惠康全额支付。

2017年8月21日，无锡佳捷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锡商资备201700317），无锡市商务局对无锡佳捷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予以备案。

2017年9月28日，无锡佳捷领取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57322140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佳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捷有限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三）领宇香港

1、设立领宇香港（2011年6月，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

领宇香港系中捷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

2011年6月15日，领宇香港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616435）。

领宇香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捷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领宇香港自设立后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四）灏昕汽车

1、设立灏昕汽车（2011年8月，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灏昕汽车系中捷有限及自然人黄立夫、王卫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11年8月24日，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正恒内验（2011）第2221号）验证：截至2011年8月23日，全体股东已首次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8月29日，灏昕汽车取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5000167545）。

灏昕汽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捷有限	750.00	562.50	75.00%
2	黄立夫	150.00	112.50	15.00%
3	王卫东	100.00	75.00	10.00%
合计		1,000.00	75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足额缴纳注册资本（2013年9月，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13年8月20日，灏昕汽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立夫将其持有的3.75%灏昕汽车股权作价37.50万元转让给中捷有限。同日，上述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的权利义务由受让方以出资比例承继。黄立夫本次转让灏昕汽车3.75%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并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2013年8月21日，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正恒内验（2013）第1188号），验证：截至2013年8月20日，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期新增实收注册资本2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3年9月12日，灏昕汽车领取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5000167545）。

本次股权转让暨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完成后，灏昕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捷有限	787.50	787.50	78.75%
2	黄立夫	112.50	112.50	11.25%
3	王卫东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年6月，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14年6月20日，灏昕汽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立夫将其持有的11.25%灏昕汽车股权作价112.50万元转让给中捷有限。同日，上述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款已由中捷有限向黄立夫全额支付。

2014年6月27日，灏昕汽车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500016754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灏昕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捷有限	900.00	90.00%
2	王卫东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2014年12月，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14年12月16日，灏昕汽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卫东将其持有的10.00%灏昕汽车股权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中捷有限。同日，上述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款已由中捷有限向王卫东全额支付。

2014年12月31日，灏昕汽车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500016754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灏昕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捷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无锡绿缘

1、设立无锡绿缘（2012年3月，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无锡绿缘系中捷有限及自然人华沛旻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12年3月9日，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正恒内（2012）第1048号)，验证：截至2012年3月9日，无锡绿缘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

2012年3月16日，无锡绿缘取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5000173945）。

无锡绿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捷有限	400.00	80.00%
2	华沛旻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无锡绿缘自设立后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六）烟台通吉

1、设立烟台通吉（2014年11月，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烟台通吉系崔浩博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14年11月5日，烟台通吉取得烟台市莱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13200044734）。

烟台通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崔浩博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2016年2月，注册资本1,250.00万元）

2016年2月3日，烟台通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2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0.00万元由原股东崔浩博出资12.50万元，新股东郭江虎出资637.50万元，新股东黄晓慈出资100.00万元。

2016年2月5日，烟台通吉就本次增资取得烟台市莱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13200044734）。

本次增资完成后，烟台通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郭江虎	637.50	51.00%
2	崔浩博	512.50	41.00%
3	黄晓慈	100.00	8.00%
合计		1,25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2018年3月，注册资本1,250.00万元）

（1）股权转让情况

2018年3月5日，烟台通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郭江虎将其持有的51.00%烟台通吉股权转让给魏忠。同日，上述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江虎637.50万元出资实际出资人系魏忠、魏鹤良，本次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2018年3月30日，烟台通吉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烟台市莱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313026332A）。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通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魏忠	637.50	51.00%
2	崔浩博	512.50	41.00%
3	黄晓慈	100.00	8.00%
合计		1,250.00	100.00%

(2) 郭江虎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

2016年2月，烟台通吉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1,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0.00万元，新股东郭江虎出资637.50万。郭江虎637.50万元出资均系代魏忠、魏鹤良持有，郭江虎本人并未实际出资，郭江虎作为烟台通吉之名义股东，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及相应股东权益均归属于魏忠、魏鹤良。

2018年3月，郭江虎63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忠。至此，郭江虎与魏鹤良、魏忠父子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保荐机构及本公司律师对魏忠、魏鹤良及郭江虎的访谈，经魏忠、魏鹤良及郭江虎确认，郭江虎所持烟台通吉51%股权实际出资人为魏忠、魏鹤良；郭江虎所代持股权以转让给实际出资人的方式还原烟台通吉的实际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18年8月，注册资本1,250.00万元）

2018年8月31日，烟台通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魏忠、崔浩博将其持有的51.00%、41.00%烟台通吉股权作价637.50万元、512.50万元转让给中捷精工。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款已由中捷精工向魏忠、崔浩博全额支付。

2018年9月6日，烟台通吉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烟台市莱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313026332A）。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通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中捷精工	1,150.00	92.00%

2	黄晓慈	100.00	8.00%
合计		1,250.00	100.0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魏忠

魏忠

2021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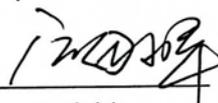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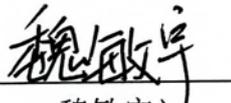

魏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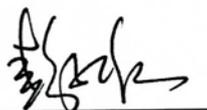

魏鹤良


张叶飞


范 胜


江海峰


魏敏宇


彭颖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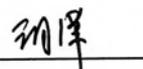

史科蓉


朱敏杰

全体监事签名：


陆 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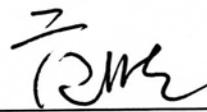

杨惠斌


王月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 忠


张叶飞


范 胜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